达拉特旗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二○二二年九月

目 录

[总 则](#_bookmark1) **[4](#_bookmark1)**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_bookmark2) **[1](#_bookmark2)**

[第一节 矿产资源概况及开发利用现状 1](#_bookmark3)

[第二节 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成效 6](#_bookmark4)

[第三节 形势与要求 8](#_bookmark5)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_bookmark6) **[11](#_bookmark6)**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1](#_bookmark7)

[第二节 基本原则习近平总书记 11](#_bookmark8)

[第三节 规划目标 13](#_bookmark9)

[第三章 勘查开发总体布局](#_bookmark10) **[16](#_bookmark10)**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区域布局 16](#_bookmark11)

[第二节 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16](#_bookmark12)

[第三节 勘查开发规划分区 18](#_bookmark13)

[第四章 矿业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_bookmark14) **[21](#_bookmark14)**

[第一节 合理调控开采总量 22](#_bookmark15)

[第二节 开发利用结构调整 22](#_bookmark16)

[第三节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24](#_bookmark17)

[第四节 严格开采规划准入管理 28](#_bookmark18)

[第五章 规划区块划定与监督管理](#_bookmark19) **[26](#_bookmark19)**

[第一节 勘查规划区块 26](#_bookmark20)

[第二节 开采规划区块 26](#_bookmark21)

[第六章 绿色矿山建设与矿山地质环境](#_bookmark22) **[28](#_bookmark22)**

[第一节 绿色矿山建设 31](#_bookmark23)

[第二节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 33](#_bookmark24)

[第三节 创新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机制 34](#_bookmark25)

[第七章 规划保障措施](#_bookmark26) **[36](#_bookmark26)**

总 则

为持续发挥矿产资源在达拉特旗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优 化矿业开发结构，促进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配套法律、法规和《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 办法》等规定以及《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 》、《鄂尔多斯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 《达拉特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 《达拉特旗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以下简称《规 划》) 。

《规划》是落实国家资源安全战略、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宏 观管理的重要手段，是达拉特旗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 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涉及本旗矿产资源勘查开 发活动的相关行业及区域规划，应当与《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适用范围为达拉特旗行政辖区的矿产资源。

《规划》以 2020 年为基期， 2021-2025 年为规划期，展望 至 2035 年。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资源概况

一、 自然地理与经济概况

达拉特旗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南部，鄂尔多斯市北部。东 南西分别与准格尔旗、东胜区、杭锦旗接壤，达拉特旗地处 鄂尔多斯高原西部，黄河南岸。旗辖 1 个苏木，8 个镇，共 有 28 个社区，6 个街道办事处，132 个嘎查村，总人 口 37.2 万人，有汉、蒙、藏、满、 回、壮等 14 个民族。

达拉特旗地处黄河冲积平原南部，鄂尔多斯高原北部， 地势南高北低、呈阶梯状，境内地形地貌多样，俗有“五梁、 三沙、二份滩”之称，南部属鄂尔多斯地台北端，矿藏丰富； 中部为库布其沙漠带，宜林宜牧，风景独特，是距离北京最 近的沙漠旅游休闲度假胜地；北部为黄河冲积平原，土地肥 沃，有近 200 万亩优质农田，是国家商品粮基地和现代农业 示范区。

达拉特旗地处呼包鄂“金三角”腹地，被誉为鄂尔多斯 市的“北大门” ，交通路网发达， 已形成“三横五纵”公路 网和“一横两纵”铁路网，距包头机场 25 公里、鄂尔多斯 机场 110 公里、呼和浩特机场 150 公里，210 国道、G65 高 速、S24 高速和包西铁路、包神铁路等交通主干道贯穿全境， 能够有效辐射“呼包鄂、晋陕宁、京津冀”等地区，是草原

丝绸之路和自治区呼包鄂协同发展战略的重要节点。

2020 年，达拉特旗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19.7 亿元。第一 产业增加值 44.87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138.43 亿元，第三 产业增加值 136.4 亿元。地区生产总值中第一、二、三产业 比例为 14.0:43.3:42.7。截至 2020 年底，全旗矿业总产值 28.54

亿元， 占全旗矿业总产值的 8.93%。

二、矿产资源概况

截至 2020 年底，全旗已发现各类矿产 15 种，其中列入 《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表》的矿种有煤炭、地热、金 矿 (砂金) 、铸型用砂岩、芒硝、耐火粘土、高岭土等 7 种。 境内上表矿区 17 处，其中大型矿区 10 处， 中型矿区 5 处，

小型矿区 2 处，大中型矿区比例为 88.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栏 **1** 截至 **2020** 年底达拉特旗主要矿产保有资源量统计表 | | | | | | |
| 序号 | 矿种 | 矿区数 | 单位 | 保有资源量 | 全区  比重 | 全市 位次 |
| 1 | 煤炭 | 8 | 千吨 | 8534112.2 | 3.2% | 6 |
| 2 | 地热 | 2 | 立方米/日 | 842.4 | / | 1 |
| 3 | 金矿 (砂金) | 1 | 金 千克 | 49.87 | 100% | 1 |
| 4 | 铸型用砂岩 | 3 | 矿石千吨 | 8833 | 100% | 1 |
| 5 | 芒硝 (矿石) | 2 | 矿石千吨 | 3803870 | 99.7% | 1 |
| 6 | 耐火粘土 | 1 | 千吨 | 5376 | 2 6% | 3 |
| 高岭土 | 矿石千吨 | 3366 | 47.3% | 1 |

注：数据来源于《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表》

( 一) 能源矿产

煤炭资源主要分布在达拉特旗南部的东胜煤田和乌兰 格尔煤田。截至 2020 年底，全旗煤炭保有资源量为 85.34 亿 吨，位居鄂尔多斯市第六位， 占全市煤炭资源储量约 3.2%。

东胜煤田煤种为不粘煤，具有低灰、低硫、低磷、高发热量、 高挥发份的特点，享有“天然精煤”之美誉，是优质的环保 出 口精煤和化工用煤，有柴登南煤矿、高头窑煤矿、塔然高 勒煤矿、高头窑矿区色连二号北部区、塔然高勒北部井田和 红庆梁煤矿 5 处大型矿区和 1 处中型矿区。乌兰格尔煤田煤 种为不粘煤和长焰煤，具有中灰、特低硫、低磷等特征，是 良好的动力用煤及民用煤，有乌兰格尔煤田吴四疙堵井田、 准格尔旗乌兰格尔煤田 1 处大型矿区和 1 处中型矿区。

截至 2020 年底，全旗地热上表矿区 2 处，均为大型矿

区，保有资源量为 842.4 立方米/日，井 口出水温度可达 60℃ 以上。地热资源主要分布在昭君镇二道水泉白土梁林场一 带，是一种十分宝贵的综合性矿产资源，具有功能多，用途 广等特点。

(二) 金属矿产

达旗境内发现的金属矿产较少，截至 2020 年底，仅有 1 处砂金矿上表矿区，为达拉特旗乌兰斯太砂金矿，属小型矿 区，保有资源量为 49.87 千克，位于达拉特旗中部地区， 由 于砂金储量规模较小，因此暂时未开发利用。

(三) 非金属矿产

截至 2020 年底，全旗芒硝共有上表矿区 2 处，均为大 型矿区，保有资源量为 38.04 亿吨，位列鄂尔多斯市首位。 芒硝主要分布在树林召镇和王爱召镇一带，面积约500 平方

公里，范围内查明储量 68 亿吨，含硫酸钠大于 40% ，是化 工行业所必需的基础原料，具有品位高，质量好等特点。 由 于芒硝工业生产是对环境有较大影响的三类工业之一，现阶 段还未达到无废生产工艺水平， 因此未开发利用。

全旗铸型用砂岩共有上表矿区 3 处，其中中型矿区 2 处， 小型矿区 1 处，保有资源量为 8833 千吨， 品位之高为全国 同类矿产之首。铸型用砂岩主要分布在风水梁镇敖包梁地 区，资源量十分丰富，是铸造业中制造砂型及砂芯等所用原 砂，具有埋藏浅、易开采、 品位高、质量好等特点，有较好 的市场前景。

三、地质矿产勘查与开发利用现状

( 一) 地质矿产勘查现状

截至 2020 年底，全旗 1:20 万及 1:25 万区域地质调查已 基本完成。针对矿产资源调查开展的区域地球化学调查基本 覆盖基岩出露区；区域重力测量实现全旗面积除沙漠区、厚 覆盖盆地外全部覆盖。全旗 1:5 万区域矿产地质调查基本覆 盖基岩出露区；航空物探测量实现全旗面积除新生代沙漠、 厚覆盖盆地外全覆盖。在树林召地区一带开展了 1:10 万地下 水资源勘查工作，完成地面测绘 656.7km2 。完成了 1:5 万三 晌梁水源地水文地质详查，为工业、农业、生活用水等提供 了水质方面的科学依据。

截至 2020 年底 ，全旗在期探矿权 4 个 ，登记总面积

288.87km2。其中勘探探矿权 3 个，详查探矿权 1 个，按勘探 矿种划分：煤炭 1 个，登记总面积 115.64km2 ，芒硝 2 个， 登记总面积 95.33km2 ；按详查矿种划分：煤炭 1 个，登记总 面积 77.9km2。

(二)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全旗开发利用的矿种有煤炭、铸型用砂岩、高岭土、耐 火粘土；未开发利用的矿种有金矿 (砂金) 、芒硝和地热。

截至 2020 年底，全旗现有在期采矿权 82 个，矿山 78

个，其中大型4 个， 中型 12 个，小型 30 个，大中型矿山比 例为 20.4%，小型以下矿山32 个，占全旗矿山数量的 41.03%。 按矿种划分：煤矿 26 处，建筑用砂 35 处，玻璃用石英岩 5 处，铸型用砂 4 处，建筑石料用灰岩 3 处，耐火粘土 3 处， 玻璃用砂 1 处，高岭土 1 处。按开采方式划分：露天开采矿 山 73 处，井工开采矿山 5 处。按生产状态划分： 生产矿山 28 处，停产矿山 38 处，在建矿山 10 处，闭坑矿山 2 处。

2020 年全旗矿业总产值 28.54 亿元。其中，煤矿矿业产 值 28.47 亿元，占总产值的 99.75%；非金属矿业产值 0.06 亿 元， 占总产值的 0.25% ，全旗矿业从业人员共计 4442 人。

全旗共有建筑用砂石矿山 38 个。其中，建筑用砂 35 个， 建筑石料用灰岩 3 个。2020 年生产矿山共 6 个，均为建筑用 砂，从业人员 24 人，共计开采 10.32 万立方米，实现矿业 总产值 0.01 亿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栏 **2** 达拉特旗矿山开发利用统计表 | | | | | |
|  | 矿产类型 | 煤矿 | 砂石矿 | 其他矿种 | 合计 |
| 矿山规模 | 大型 | 4 | 0 | 0 | 4 |
| 中型 | 9 | 1 | 2 | 12 |
| 小型 | 13 | 12 | 5 | 30 |
| 小矿 | 0 | 25 | 7 | 32 |
| 小计 | 26 | 38 | 14 | 78 |
| 生产状态 | 生产 | 17 | 7 | 4 | 28 |
| 在建 | 1 | 5 | 4 | 10 |
| 闭坑 | 1 | 0 | 1 | 2 |
| 停产 | 7 | 26 | 5 | 38 |
| 小计 | 26 | 38 | 14 | 78 |
| 开采方式 | 露天 | 21 | 38 | 14 | 73 |
| 井工 | 5 | 0 | 0 | 5 |
| 小计 | 26 | 38 | 14 | 78 |

注：数据来源于达拉特旗采矿权数据库及实际调研

达拉特旗依托煤炭等优势矿产资源，积极带动煤化工产 业整体赋能升级，推动煤化工产业精深发展。 同时加速壮大 高品位石英砂等新材料产业，积极引进先进产业化项目，建 设内蒙古西部重要的新材料研发应用基地。

第二节 “十三五”期间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成效

一、矿产资源勘查有序推进

在德胜太地区进行了地热资源预调查评价工作，初步查 明德胜太地区的地热地质条件及热储层埋藏与分布特征，为 地热资源试采及进一步勘查与开发远景规划的制定提供依 据。

二、矿产资源集约化程度显著提高

全旗按照规模化、集约化、智能化发展的要求，通过扩 大企业生产规模及整合重组中小型矿山企业等方式，实现矿

产资源向优势企业聚集，提高矿产资源整体开发水平。全旗 矿山数量由 2015 年的 95 个减少到 2020 年的 78 个，大中型 矿山比例由 2015 年的 13.87%增长到 20.4% 。全旗建筑用砂 石矿山数量明显减少， 由 2015 年的 110 个减少到 2020 年的 38 个，减少幅度达 65.45% ，有效的改善了砂石土矿“小、 散、乱”的现象。矿产资源集约化程度显著提高，开发利用 水平不断提升。

三、绿色矿山建设初显成效

达拉特旗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规划、勘查、 开发利用与保护全过程，把加强绿色矿山建设作为改善生态 环境、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重要工 作，因地施策，高标准实施绿色矿山建设的各项举措，全力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实现多 赢。“十三五”期间，全旗已建成绿色矿山 7 个， 占全旗矿 山总数的 9% ，其中 1 个矿山已成功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 绿色矿业建设实现稳步推进。

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成效显著

全面落实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和恢复责任，积极推进 分期治理工作，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作为实现矿 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保障性工程和改善生态环境的民生工 程，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生产矿山累计投入治理资金 31541.96 万元，累计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面积 2650.90hm2 。实施历

史遗留和废弃无主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2 项，完成治理面 积 5.31km2 ，通过生产矿山与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使大部分的地面塌陷 (沉陷) 、煤矸石、废石土、露天采场 和排土场得到了综合治理，基本恢复了治理区原有地形、地 貌景观，有效地改善了矿山地质环境，收到了较好的经济效 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第三节 形势与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 征程的第一个五年。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矿产资源勘查开发 即面临新一轮西部大开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等国家战略所蕴含的重大契机，也面临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和能耗“双控”倒逼发展方式转变、产业升级的紧迫任务。

生态文明建设深入推进要求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随着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不断深化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的实施， 要求矿业创新资源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新技术新方法，积极 推动矿山企业由机械化向数字化、智能化矿山迈进，全面推 进资源绿色开采、清洁运输、循环利用和矿区环境综合治理， 确保矿山安全生产，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减少废弃物 对地表的扰动，实现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资源安全保障要求加强地质勘查工作。全旗具备以生态 优先、绿色发展等多方面有利条件，紧邻准格尔旗和东胜区，

煤炭资源丰富，但全市除煤炭、芒硝勘查程度较高外，其他 矿产资源仍需加强勘查工作，力争新形成一批矿产资源接续 区，保障高质量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积极推进煤炭增产 保供，支撑地方经济稳步发展。加快推进地热及新兴矿产的 勘查工作，加强建筑用砂的市场供给及就近保障，不断提高 全旗资源保障能力。

绿色发展要求资源开发方式加快转变。虽然“十三五” 期间，矿山数量明显减少，大中型矿山比例明显提高，但非 煤矿山企业以小型企业居多的局面依然未根本性转变，非能 源矿产还是以小型和小矿为主，小型和小矿占非能源矿山总 数的 94.23%。矿产品产业链较短、深加工产品比例小，亟需 进一步进行结构调整和企业转型升级，深化煤化工产品产业 链延伸、高端化、精细化，加快传统原材料产业改造升级， 着力提升产业绿色发展。

高质量发展要求转变矿产资源管理方式。矿业高质量发 展需要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矿业权全面竞争性出让，强化矿产 资源监督管理工作，提升矿产资源管理水平，理顺矿业权审 批权限下放承接、夯实矿业权出让管理等基础工作，强化市 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

总体来看，国家和自治区配套政策为全旗推进生态保护 与修复提供了政策支持和操作指引，为全旗资源开发方式加 快转变，加快绿色新型矿业发展，形成绿色矿业发展链，推

动经济、社会、生态均衡发展带来新机遇。我们必须抓住机 遇，加快构建达拉特旗以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格

局。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 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记关于内蒙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着眼全旗区位交通和市 场规模优势、工业化和城镇化后发优势、资源和产业基础优 势，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紧跟自治区“两个屏障” “两个基地”和“一个桥头堡”战略方向，在严守生态保护 红线、草原底线和黄河沿线三条控制线的基础上，科学部署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利用、修复布局。积极推动能源 资源基地和国家规划矿区建设，保障资源供应能力。积极调 整产业结构，严格控制矿山数量，提高资源利用水平，全面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 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为达拉特旗经济发展做出新的贡 献。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 设的战略定力，坚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 用上线等硬约束，把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

各个环节，提高准入门槛，推动矿产资源绿色、清洁利用， 最大限度保护生态环境，全面促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 环境保护相协调。

二、坚持优化布局，节约集约

充分考虑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施综合 勘查、综合开发，强化资源保护。深入推进矿产资源结构调 整、布局优化，不断优化、开发利用结构，科学设置矿业权， 推动矿业规模化、绿色化、产业化发展。重点推进矿产资源 集约节约利用，强化科学技术创新，充分发挥资源的最大效 益。

三、坚持协调发展，优化勘查开发格局

突出体现全旗的资源特点与优势，统筹安排资源勘查、 开发利用与保护时空布局，加强矿产资源综合勘查和深部勘 查，探索综合开发、合作开发新模式，完善协调开发机制， 确保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有序、健康、协调。

四、坚持体制改革，强化管理

深入推进“放管服” ，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 作用，强化政府的宏观调控和指导作用，通过经济、法律、 技术和信息化手段的综合运用，建立“公开透明、竞争有序、 统一开放”的矿业权市场。加强对矿业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 健全矿产资源规划体系，完善规划实施管理制度，进一步提 升依法依规管矿用矿的行政服务水平和监管能力。

第三节 规划目标

一、**2025** 年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煤炭、建筑用砂等矿产资源供应保障体系 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空间布局更加合理，煤炭等 资源产业链进一步延伸，基本形成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环境 保护协调发展新格局。

加大地质调查评价与勘查力度。积极推进全旗地热、煤 层气等非常规能源调查评价进度，配合内蒙古自治区在高头 窑煤田煤层气资源调查评价，同时力争实现煤炭、地热等资 源储量稳定增长， 以提高资源安全保障程度。

加快矿业结构调整，优化矿业开发结构与布局。鼓励和 引导矿山企业规模化、集约化开采，建立以大中型矿山企业 为主体的矿业新格局，规划到 2025 年，大中型矿山比例达 到 60%以上，矿山数量控制在 68 个以内。砂石矿数量控制在 21 个以内，砂石年开采总量控制在 128 万立方米以内。通过 技改扩能、升级改造、资源整合等方式优化矿山布局，整体 提升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矿产资源合理利用“三 率”达到国家最低标准。

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 设。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落实矿山治理恢复的责 任机制，全面实施矿区环境综合整治，推进矿山生态环境修 复，严格督促矿山企业边生产、边治理，对可治理的区域做

到应治尽治，提升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矿山土地复垦水平。 到 2025 年，矿山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矿区土地复垦水 平全面提升，矿业步入绿色可持续发展的良性循环轨道。立 足达拉特旗实际，通过已有的 7 家绿色矿山示范作用，带动 其他矿山积极建设绿色矿山。新建矿山要全部达到绿色矿山 建设标准； 生产矿山要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加快改造升 级，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深化矿产资源管理制度改革，提高管理服务效能。深化 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落实矿产资源管理共同责任机制， 充分发挥市场在矿产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构建各级管 理部门和公众共同参与的规划实施监督体系，充分利用云计 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智能科技信息技术，实现矿产

资源勘查开发管理质量和效能提升。

|  |  |  |  |  |
| --- | --- | --- | --- | --- |
| 专栏 3 2021-2025 年主要规划目标和指标表 | | | | |
| 类别 | 指标名称 (单位) | | **2025** 年 | 属性 |
| 矿产勘查 | 煤层气调查评价(km2) | | 530 | 预期性 |
| 矿产资源合理开 发利用与保护 | 煤炭 (年) 开采总量 (万吨) | | ≤5670 | 预期性 |
| 建筑用砂 (年) 开采总量(万立方米) | | ≤128 | 预期性 |
| 矿业转型升级与 绿色矿业发展 | 矿山数量 | 矿山总数 (个) | ≤68 | 预期性 |
| 砂石类矿山数量 (个) | ≤21 | 预期性 |
| 大中型矿山比例 (%) | | ≥60 | 预期性 |

注：矿产勘查指标为 2021-2025 年累计量。

二、展望至 **2035** 年

到 2035 年，煤炭、煤层气、地热等战略性矿产资源供

应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矿业开发结构与布局更加稳定，大 中型矿山比例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明显提 高。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有偿使用管理更加有序，矿山企业达 到集约化生产、规模化经营。高效利用的绿色开发模式全面 实现，废弃矿地得到充分利用；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 保障程度全面提高，矿地关系明显改善，矿业经济效益显著 提高，实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经济发展、生态保护协同发

展。

第三章 勘查开发总体布局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一、严守生态安全边界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永久基本农田和 草原等管控要求，执行矿业与生态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 策规定，从严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占用草原、林地，在矿产资 源勘查和开发利用的同时，保护好永久基本农田。

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重点勘查石油、铀矿、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地热 及优质高效非金属矿产。煤炭勘查以储量升级为重点，着重 提升资源保障程度。

限制勘查对环境破坏较大的砂金等重砂矿物，原则上不 再新设此类矿产的勘查项目，确需新立的，必须通过环境影 响评估，并征得生态环境部门同意。

重点开采煤炭、天然气、铀矿、地热、芒硝、高岭土及 耐火粘土等优质高效非金属矿产，加快推进煤炭、煤层气一 体化开发利用。

限制开采湿地泥炭、砂金等资源利用效率低、生态环境 破坏影响大的矿种，以及非紧缺低品位矿产。对于砂石土等 普通建筑材料矿产，避免滥采滥挖破坏环境。

禁止开采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禁止将优质白云岩、石

灰岩等作为普通碎石建筑材料开采。

第二节 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布局

一、国家能源资源基地

建设由全国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基地 2 处，分别是鄂尔 多斯盆地苏里格 (达拉特旗部分) 油气基地和神东 (达拉特

旗部分) 煤炭基地。

|  |  |  |  |
| --- | --- | --- | --- |
| 专栏 **4** 达拉特旗能源资源基地表 | | | |
| 序号 | 名称 | 类型 | 主攻矿种 |
| 1 | 鄂尔多斯盆地苏里格 (达拉特旗部分) | 能源资源基地 | 油气 |
| 2 | 神东煤炭基地 (达拉特旗部分) | 能源资源基地 | 煤炭 |

能源资源基地建设应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制度，实行绿色 勘查，全面推进绿色开采，加强矿产资源的综合开发，加大 科技投入和人才培养；统筹煤炭资源禀赋，重点加快煤矿智 能化建设，积极推广利用煤矿智能开采新技术、新设备，引 导煤炭企业探索智能化建设技术路径，科学制定智能化建设 方案，鼓励井工矿建设智能工作面、露天矿发展无人驾驶， 重点推进高头窑、红庆梁、点石沟等煤矿智能化改造，争取 推动吴四圪堵智能绿色煤矿恢复产能。推动资源开发与生态 环境保护协调发展，集成无害开采循环利用新技术，实现煤 矿全生命周期绿色开采，全力建设绿色煤矿，积极创建自治 区现代煤化工创新示范基地。

二、国家规划矿区

建设由全国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国家规划矿区 3 个，矿

种为煤炭，面积共 1834.21km2。

|  |  |  |  |  |
| --- | --- | --- | --- | --- |
| 专栏 **5** 达拉特旗国家规划矿区表 | | | | |
| 序号 | 名称 | 类型 | 主攻矿种 | 面积 (km2 ) |
| 1 | 万利 (达拉特旗部分) | 国家规划矿区 | 煤炭 | 337.31 |
| 2 | 高头窑 (达拉特旗部分) | 国家规划矿区 | 煤炭 | 907.58 |
| 3 | 塔然高勒 (达拉特旗部分) | 国家规划矿区 | 煤炭 | 589.32 |

国家规划矿区内的矿区实行统一规划，严格落实国家、 自治区对国家规划矿区的管控措施，提高准入门槛，优化资 源配置，推动优质资源的规模开发集约利用，支撑能源资源 基地建设；旗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依法加强国家规划矿区 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和资源保护。加快推进完成全旗国家规 划矿区内煤炭边角资源勘查，积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政 策要求，加快推动煤炭边角资源市场化出让，并与周边煤矿 资源进行整合，提高煤炭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国家规划矿区 内要积极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优化矿业布局，加快设备改造 升级，进一步释放大中型矿山生产能力；推动大中型矿山采 选一体化、小型矿山选矿集中化，提高资源采选效率。

第三节 勘查开发规划分区

一、重点勘查区

在达拉特旗成矿条件有利和找矿前景良好的地区，落实 自治区重点勘查区 1 处，面积共 3627.35km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栏 **6** 重点勘查区规划表 | | | | | | |
| 序号 | 分区名称 | 所在行政区 | 分区面积  (Km2 ) | 主要 矿产名称 | 拟设探 矿权 | 备注 |
| 1 | 包头—呼和浩特  一带地热重点勘  查区 (达拉特旗 部分) | 呼和浩特市;包  头市;鄂尔多斯  市 | 3627.35 | 地热 | 8 | 自治区级  重点勘查  区 |

重点勘查区内要全面提高地热资源对经济可持续发展 的保证能力，建立可靠、稳定、可持续的资源供给体系，实 现公益性地热地质调查评价与商业性勘查分制运行机制，促 使基础性地热地质调查和地热勘查取得突破性的成果，积极 开展地热资源区块设置，有序投放地热矿业权，推动地热资 源勘查、设计、建造、运营一体化模式。

二、重点开采区

落实 自治区级重点开采区一处 ，矿种为地热 ， 面积 15502.11km2。

落 实 盟 市 级 重 点 开 采区 一 处 ， 矿 种 为芒 硝 ， 面 积

95.33km2。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栏 **7** 达拉特旗重点开采区表 | | | | | |
| 序号 | 重点开采区  名称 | 矿种 | 所在行政区 | 区块面积  (Km2 ) | 备注 |
| 1 | 内蒙古包头—呼和浩特  一带地热重点勘查开采  区 | 地下  热水 | 达拉特旗 | 15502.11 | 自治区级重 点开采区 |
| 2 | 内蒙古达拉特旗德胜太 芒硝矿勘探一区 | 芒硝 | 达拉特旗 | 95.33 | 盟市级重点 开采区 |

重点开采区内要统筹安排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重点

开采区内设置矿业权要避让禁止和限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的区域，矿业权要统一规划、有序投放。重点开采区内严格 执行矿产资源开采规模最低标准，矿山规模要与储量规模相 适应，除地热、矿泉水等，原则上不再新建中型以下的矿山。 重点开采区内地热资源的开发要严格按照“在保护中开发， 在开发中保护”的原则，实行科学规划、统一管理、合理开 发、综合利用、加强监管等措施，实现有序勘查、规模开采 和集约、节约、综合、高效利用。

第四节 集中开采区

为促进建筑用砂石矿矿产资源集约规模化开采，在砂石 集中，且有一定资源储量的地区落实上级规划划定的4 处集

中开采区，总面积约 198.69km2。

|  |  |  |  |  |
| --- | --- | --- | --- | --- |
| 专栏 **8** 集中开采区规划表 | | | | |
| 序号 | 名称 | 所在  旗县 | 面积  (**km2** ) | 矿业权投放数量  (个) |
| 1 | 达拉特旗塔然高勒集中开采区 | 达拉特旗 | 19.60 | 2-3 |
| 2 | 达拉特旗高头窑集中开采区 | 达拉特旗 | 34.93 | 2-3 |
| 3 | 达拉特旗青达门集中开采区 | 达拉特旗 | 69.78 | 2-3 |
| 4 | 达拉特旗敖包梁集中开采区 | 达拉特旗 | 74.38 | 2-3 |

集中开采区内严格执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建筑用石材 最低开采规模为 5 万立方米/年，建筑用砂最低开采规模为 6 万立方米/年，服务期限不少于 5 年。探索开展建筑用砂石 等直接出让采矿权的“净矿”出让，优化矿业权出让流程。

新设建筑用砂石矿主要集中在开采区内，形成以集中开采区 格局为主的空间管控模式。严禁滥挖滥采，可整体开发的不 得分割，严禁一矿多开、大矿小开，开采尽量不留边坡，将 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进行有机统一。

集中开采区内要加强对新建矿山开发利用、土地复垦等 方案的审查，积极采用先进工艺及设备，确保新建矿山实现 合理开发、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社区和谐。严 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规范矿业管理新秩 序。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按照“谁开采、谁治理、边生产、 边治理”原则，强化在产矿山年度生态修复验收制度，全面 实施绿色开采、规范开采。

第四章 矿业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

第一节 合理调控开采总量

依据资源特点、市场条件、环境承载力和经济社会发展 需求等因素，在落实市级规划确定的采矿权数量和开采总量 指标的基础上，科学设置全旗采矿权区块，确保实现供需总 量基本平衡。通过矿山整合、兼并，过期矿山清理，资源枯 竭矿山退出等手段，规划期内建筑用砂采矿权数量控制在 21

个以内，年开采总量控制在 128 万立方米以内。

|  |  |  |  |
| --- | --- | --- | --- |
| 专栏 **9** 达拉特旗建筑用砂石矿矿产开采总量及矿山数量调控指标 | | | |
| 矿种 | **2025** 年建筑用砂石矿规划开采总量 | | 属性 |
| 矿山数量(个) | 总产量(万 m³/年) |
| 建筑用砂 | 21 | 128 | 预期性 |

第二节 开发利用结构调整

一、提高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本着矿山设计开采规模与矿床资源储量规模相适应的 原则，新建矿山原则上一个矿床设置一个矿山主体，全面提 高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原则上不再新建小型及以下矿 山。

|  |  |  |  |  |
| --- | --- | --- | --- | --- |
| 专栏 **10** 砂石矿及其他非金属矿最低开采规模 | | | | |
| 矿种名称 | 计量单位 | 新建、改建、扩建、 整合重组矿山最小  开采规模 | 最小服务年限 | 备注 |
| 耐火用粘土 | 万吨/年 | ≥10 | 一般不低 5 年 |  |
| 玻璃用石英岩 | 万吨/年 | ≥10 |
| 石英岩 | 万吨/年 | ≥10 |
| 高岭土 | 万吨/年 | ≥10 |
| 建筑用砂 | 万立方米/年 | ≥6 |
| 建筑石料用灰岩 | 万吨/年 | ≥5 |

二、规模结构调整

按照“集中开发、规模开采”原则，统筹考虑地质环境 保护、开发开采的适宜性，优化开采布局，合理控制矿山数 量，在期矿山逐步开展资源集中高效配置，推进煤矿采矿权 与不宜单独设置矿业权的边角资源整合，减少因布局不合理 造成的资源损失和浪费，最大限度的利用好地质资源，力争 规划期末全旗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 60%以上。低于最低开采 规模的矿山应积极进行技术改造和开采结构调整，尽快达到 最低开采规模要求，达不到最低开采规模的矿山按照市场淘 汰规则，逐步有序退出。

三、产品结构调整

积极提高优势矿产的深加工水平，开拓新的应用领域， 提高深、精、细加工水平， 向系列化、高附加值、低能耗转 变。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推动发展低阶段分级分质利用 示范和制氢等项目，实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转化，提升煤

炭资源综合利用。限制水泥等传统建材产能，加快高岭土等 产品升级和战略转型，发展高端、高档耐火材料、陶瓷纤维 系列制品。

四、技术结构调整

鼓励和支持企业运用先进适用技术。对现有生产工艺及 装备进行升级改造，加快淘汰落后技术，通过关键技术的攻 关突破，提升科技对矿业发展的支撑能力。积极推广使用国 家规定或建设使用的采选冶新技术新工艺，同时实现矿产资 源高效利用。

第三节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一、加大矿山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率

加强有价值元素的提取技术研究，按照“清洁、高效、 循环”的思路，把资源节约、转化、循环利用放在煤炭开发 利用的突出位置，通过开发应用新的选矿技术和工艺，充分 回收有价元素，变潜在非传统资源为产业发展优势资源。

大力支持和引进有技术经济实力的企业建设煤、 电和 煤、化 (天然气、油) 一体化循环产业项目，促进节能减排 及煤炭深度加工转化，努力构筑煤一 电一热-粉煤灰综合利 用，煤一煤化工及其废弃物利用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全面推 动煤炭矿山和相关企业开展煤矸石、煤泥、粉煤灰等综合利 用，促进煤矸石、煤泥等资源综合利用发电，利用煤矸石和

粉煤灰等生产新型建材、制取化工产品。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实现固体废物的无害化、减量化和 资源的再利用，推进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

二、严格执行“三率”指标要求

严格执行国家《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 目录》，《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三率”管理暂行规定》， 完善矿产资源“三率”指标统计报表制度，增加与“三率” 指标相关的基础数据；配套完善“三率”指标考核相关激励、 约束机制及准入、遐出机制。加大支持力度，鼓励矿山企业 开展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第五章 规划区块划定与监督管理

第一节 勘查规划区块

一、勘查规划区块设置

落 实 盟市规 划 划 定 的勘 查规 划区块 15 个 ， 面积 共 268.52km2，勘查矿种主要有地热、矿泉水、耐火黏土、泥炭、 石英砂和玉石。其中地热勘查规划区块 8 个，面积 170.72km2； 玉石勘查规划区块 1 个，面积 22.01km2 ；耐火粘土勘查规划 区块 2 个，面积 2. 11km2 ；石英砂勘查规划区块 1 个，面积 43.39km2；泥炭勘查规划区块 1 个，面积 3.96km2；矿泉水勘

查规划区块 2 个，面积 26.33km2。

|  |  |  |  |  |
| --- | --- | --- | --- | --- |
| 专栏 **11** 勘查规划区块一览表 | | | | |
| 类型 | 矿种 | 探矿权数量 | 区块面积 (**km2** ) | 备注 |
| 能源矿产 | 地热 | 8 | 170.72 | 落实盟市级规划 |
| 非金属 | 玉石 | 1 | 22.01 | 落实盟市级规划 |
| 耐火黏土 | 2 | 2. 11 | 落实盟市级规划 |
| 石英砂 | 1 | 43.39 | 落实盟市级规划 |
| 泥炭 | 1 | 3.96 | 落实盟市级规划 |
| 其他 | 矿泉水 | 2 | 26.33 | 落实盟市级规划 |
| 总计 | | **15** | **268.52** | |

第二节 开采规划区块

一、开采规划区块设置

落实 自治区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煤炭开采规划区块 3

个，面积 146.45km2 ；本级规划根据产业发展需求、矿产资

源禀赋等，划定砂石开采规划区块 3 个，面积共 0.79km2。

|  |  |  |  |  |
| --- | --- | --- | --- | --- |
| 专栏 **12** 开采规划区块一览表 | | | | |
| 类型 | 矿种 | 采矿权数量 (个) | 区块面积 (**km2** ) | 备注 |
| 探矿权转采矿权 | 煤 | 3 | 146.45 | 落实自治区规划 |
| 空白区新设 | 砂石 | 3 | 0.79 | 本级规划划定 |
| 合计 |  | **6** | **147.24** |  |

第三节 严格勘查开发监督管理

全面实施绿色勘查，探索勘查新技术。勘查要以生态优 先、绿色发展为指导，通过运用先进的技术、方法、设备和 工艺，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生态环境的扰动，实施地质勘查全 过程环境影响最小化控制并对环境扰动进行修复，同时实现 地质勘查和环境保护双赢。

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严格执行矿产资源法和矿产资 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做到依法 管理，规范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建立和维护良好的矿产资源 开发秩序，杜绝无证开采、越界开采等违法活动，实现矿产 资源合理开发、永续利用。完善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 制度，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以不低于现有矿业权 10%的比例抽查矿业权人公示的勘查开采年度信息，重点核 查法定义务履行情况和有无违法行为。

健全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监督管理体系。矿产资源勘 查项目实行持证管理，探矿权申请人应通过合法手续取得探

矿权证，禁止无证勘查和非法勘查。勘查单位要严格按照国 家和内蒙古自治区现行的有关矿产资源法规、技术经济规 程、规范的要求进行综合勘查。旗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在矿产 勘查过程中，要积极配合上级管理部门，加强检查、督促， 做好勘查的监督管理工作。

加强砂石土矿开采管理。开采砂石土资源需要配套建设 的环境保护设置、安全生产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 同时投产使用，经验收通过后方可实施开采。不 得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式进行掠夺式开采，造成矿山地质环 境难以恢复。加大执法力度，杜绝私采乱挖现象，严厉查处 不按设计开采和治理矿山地质环境的矿山企业，确保开发过 程矿山地质环境和生态环境能够有效恢复。

完善采矿权退出机制。登记管理机关应及时清理过期采 矿权，对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未按要求申请延续登记 的，由负责出让登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纳入已自行废止矿 业权名单向社会公告。每年 12 月底前，负责出让登记的自 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矿业权统一配号系统完成本级审批登 记的有效矿业权确认，并在自然资源部网站向社会公开，实 现登记发证有效矿业权基本信息公告常态化管理。

第四节 严格开采规划准入管理

严格执行新建矿山开采准入制度，严格审查新建矿山企 业资格条件，对新建砂石、非金属矿山从法律法规、生态环

境及规划等方面严格把关，除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划分区管理要求外，还应具备以下规划准入条件：

一、资格准入

新建矿山企业必须具备有与矿山建设规模相适应的资 金、技术、设备、人才、管理以及采矿权设立的法定前提， 且原则上应当为营利法人。并由各主管部门对其矿区范围、 矿山建设设计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 施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后可予批准。

二、最低开采规模准入

矿山的生产建设规模必须与占用矿产资源的规模相适

宜，其开采规模不低于《规划》规定的最低开采规模。

三、生态环境准入

新建矿山必须严格执行生态管理部门环境影响评价制 度和生态恢复措施。建设项目中环境保护工程设施，必须与 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 同时投产使用，并同步建设 综合利用、排土场等相应设施。矿山企业要编制矿山地质环 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按计划及时治理因采矿造成的地质 环境破坏。矿山企业必须有与生产规模和生产工艺相适应的 污染物处理能力，设立固定的废石 (土) 堆放场所，不准违 规占用耕地；废水、废气、粉尘、噪声、固废必须经处理达 到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排放标准。

四、安全生产准入

新建矿山必须符合矿山安全生产规定，进行安全预评

价，并具有相应的安全设施。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 设计、 同时施工、 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设计必须 依法经过应急管理部门审查批准，未经审查批准不得开工建 设，安全设施投入生产和使用前，必须依法经过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部门竣工验收。

第六章 绿色矿山建设与矿山地质环境

第一节 绿色矿山建设

一、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严格新建矿山准入标准。新建矿山执行绿色矿山标准建

设，推动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 和运营管理。规划期内，新建矿山要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 行业标准。围绕依法办矿、矿区环境、资源开发方式、资源 综合利用、节能减排、企业管理与企业形象、科技创新与智 能矿山建设等方面，全面开展绿色矿山建设。

推进生产矿山达标建设。依据矿山环境现状，按照“谁 破坏、谁复垦”的原则，落实矿山环境治理和绿色矿山建设 责任主体，制定年度推进计划， 同时加大绿色矿山宣传督导 力度，以大中型矿山为引导，加快矿山企业技术改造，全面 推进生产矿山的绿色矿山建设。规划期末，力争建成 10 个

绿色矿山。

二、加强绿色矿山监督管理

绿色矿山实行信息公示制度，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采矿 权人应当在每年的 3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绿色矿山建设情况 和本年度的建设计划等相关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监 督；建立重大环境、安全和社会风险事件申诉回应机制，及

时受理并回应所在地民众、社会团体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诉 求。

对已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企业，旗自然资源局按照 “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监督检查，确定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不低于 20％。对于检查过程中，发现矿山企业存在： 完成闭坑、政策性关闭的；采矿证注销或吊销的；监督检查 不合格且一年内整改仍未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的；采矿权 人和第三方评估机构弄虚作假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列入严 重违法失信名单等原因或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不宜继 续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由旗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逐级上 报至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其移出自治区绿色矿山名 录。被移出自治区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企业，在达到绿色矿 山建设要求后，应当重新申报评估。两次被移出自治区绿色 矿山名录的矿山企业，原则上不再受理其绿色矿山名录的申

。

报

三、加强绿色矿山建设政策扶持

矿产资源支持政策。对实行总量调控矿种的开采指标、 矿业权投放，符合产业政策和矿山发展规划的，优先向绿色 矿山安排。

绿色矿山建设用地支持政策。保障绿色矿山建设用地， 将绿色矿山建设所需项目用地纳入规划重点项目清单，并在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保障新建、改扩建绿色矿山合理的

新增建设用地需求。采矿用地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后，可 以采取协议方式出让、租赁或先租后让，降低用地成本。支 持绿色矿山企业复垦，盘活存量工矿用地。

财税支持政策。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在《国家重点 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范围内，符合条件并经认定为高新技 术企业的，可依法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二节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

一、新建 (在建)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加强新建矿山准入管理，坚持生态环境优先和矿产资源 开发利用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实行严格的矿山 地质环境准入制度，从源头上把好关。根据自然资源局相关 规定，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明确矿山 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责任主体。

二、生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

生产矿山企业，要完善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管理制度， 按要求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及矿山地质 环境年度治理计划书，严格执行实施相关治理工程，实现“边 开采、边治理、应治尽治”的良性状态。

采矿权人变更开采方式、矿区范围、生产规模、主要开 采矿种时，应当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 案、签订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责任书、核定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基金。

三、闭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完善闭坑矿山的矿山地质环境审批制度，明确矿山闭坑 的环境达标要求。采矿权人终止采矿活动或矿山闭坑，采矿 权人必须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义务，同时编制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闭坑方案，并申请对矿山地质 环境治理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 具验收意见，方可按要求履行闭坑程序。

第三节 创新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机制

一、完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责任机制

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 理负总责。旗自然资源局主管部门督促矿山企业开展矿山地 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的实施；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 职责，做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相关工作。

企业应承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按要求编制矿 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年度治理计划，签订矿山 地质环境治理责任书、提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基金。

二、建立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体系

开展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配合盟建立以企业自主监 测、定期监测与应急监测相结合的自治区、盟、县、矿山企 业四级监测体系。通过监测及时掌握矿山地质环境状况的动

态变化，便于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为政府和行政主管部门 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三、鼓励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科技创新

鼓励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先进技 术和方法，特别是要加强矿山的综合利用的科研投入和生产 开发研究工作，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引领和支撑作用，为矿 山地质环境保护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持。

四、拓展多元化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投入机制

落实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不断 拓展融资渠道。鼓励社会多渠道资金参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工作，积极引入市场机制，通过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土地 使用、信贷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将矿山生态恢复治理与光伏 业、种植业、林业、畜牧业等产业发展相结合，有效实现矿 山恢复治理的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

五、强化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

公开发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保 护规划，加强对采矿权人和矿山作业人员的教育和培训，提 高采矿权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意识， 自觉履行矿山地质环境 治理恢复的义务。政府在审批一些影响范围大、涉及人员多 的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时，要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和建

议， 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第七章 规划保障措施

本《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在规划实施过程 中应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主体，加大资金筹措力度，加 强宣传和社会监督。

一、加强组织领导

本轮规划领导小组组长由达拉特旗副旗长担任，副组长 由旗政府办公室主任、旗自然资源局局长担任，成员由旗自 然资源局、发改委、工信、财政、生态环境、住建、交通、 水利、农牧、商务、文旅、统计、能源、林草等旗县相关职 能部门组成。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旗自然资源局，办公 室主任由旗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

在旗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切实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

导，建立严格的工作责任制，加强规划信息化管理，出台配 套政策措施、指标体系、考核办法、奖惩机制、工作制度和 其它指导性文件，并抓好落实和监督工作。

二、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管理的领导责任制和目标考核制度。 明确规划实施责任分工，细化分解目标和任务，明确考核内 容及考核办法，提出工作要求，确定责任主体，考核结果纳 入年度目标管理体系，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 处。

三、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在规划实施中期和终期，对规划各项任务的执行情况、 各项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等开展规划 评估，并提交评估报告，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机制。根据 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及管理的需求， 研究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新问题、新形势，实行集中动态调 整，按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将规划实施评估和调整工作纳 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工作计划。

四、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完善规划实施监督管理机制，建立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主，相关部门协调联动、社会公众参与的监督检查体系， 明确监管的任务与重点、手段与措施、权利与责任。 自然资 源管理部门要把学习宣传规划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加强对自 然资源机关、规划编制单位、各矿山企业等人员培训，充分 认识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重要意义，强化规划意识，建立和 完善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体系，检查结果作为规划目标责 任考核和规划调整的重要依据， 同时提高规划实施的透明 度，接受社会监督，促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依法依规进 行，促进规划目标的顺利实施。

五、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在规划管理和监督中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实现对 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实施情况的实时监测，实现自然资源“一

张图”管矿，建设规划数据库，将其纳入全区统一数据库中， 切实发挥规划数据库在矿政管理中的作用。加强规划数据库 与其他矿政管理数据库的互联互通，实现信息共享，为矿产 资源规划管理提供强大的信息支撑。